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4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862.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8,279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4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7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862.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9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6.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4,663.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6.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4,663.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汇转债于2021年2月2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12.1万元广汇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22,457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6%。

● 未转股广汇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587.9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8%。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广汇转债转股金额为1.7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16股。

一、广汇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公司本次发行的 “广汇转债” 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转股价格为4.03元/股。

二、广汇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广汇转债转股情况

广汇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8月1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汇转债累计已有412.1万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022,457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26%。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广汇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7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16股,占广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广汇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广汇转债金额为336,587.90万元,占广汇转债发行总额的99.8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广汇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1,319,991	4,216	8,111,324,2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总股本	8,111,319,991	4,216	8,111,324,207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032833
联系传真:021-24032811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31,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9%。最高成交价为1.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1,8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31,300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87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31,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9%。最高成交价为1.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1,8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0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2024-03)。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1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际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2024-03)。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孚”)计划投资“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项目规划建设规模3000PFLOPS AI算力,项目一期建设预计投资金额2.5亿元。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之采购标的用于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一期的建设。

本次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设备更新较快、资金筹措不足、效益不达预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运营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华尚数智中心

建设规模:3000PFLOPS AI算力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项目交付周期:24个月

项目可行性分析:

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明确提出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发展合力,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智算中心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提供基础支撑,在算力租赁模式下,企业可以使用已有的人工智能数据中心设施和生成式AI服务器集群,灵活、低成本实现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运算,减少了前期投资和运营成本。

二、资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坚持主业,共享产业,发展新业”的战略主题,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不动摇的前提下,开辟全国智能算力产业新赛道,从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公司创新发展动能。

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建成后将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各领域优势企业合作,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同时,公司将吸纳培育数据处理、数据分析、运营服务等领域的人才,通过智算中心的算力支持,将数字化和虚拟化技术应用于纺织服装设计和生产领域,形成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与商业应用闭环,并推动上虞地区人工智能产业的集聚发展。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及市场风险

项目投资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竞争加剧、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同时也存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等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该项目投资及效益达成情况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开拓市场降低相关风险。

2、技术更新及设备迭代较快风险

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目前看设备及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存在设备落后及老化风险,会对公司项目运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技术更新及设备迭代情况,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运营团队技术水平。

3、运维人员及储备风险

该项目投资对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目前虽然有相关技术人员储备,但后续随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更新等影响, 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能否支撑项目运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后续将持续关注项目人员需求情况,积极储备相关人员,降低相关风险。

4、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影响项目实施的风险,后续公司将加强现金流管理,努力降低财务风险。

以上风险为公司可能预见的风险,后续可能会面临其他未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项目一期建设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项目一期开始建设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与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泛科技”)签署相关设备购买合同,浙江华孚向宽泛科技采购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器及相关的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含服务器延保服务),合同总价款21,58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皓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5幢302室-5

主营业务: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技术、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一般劳防用品、五金交电、厨房设备、家具、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打印设备及耗材、酒店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宽泛科技未发生类似其它交易。

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经营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价款

交易标的为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器及相关的存储、网络、安全等配套设备(含服务器延保服务),经双方协商,合同总价款为21,580万元。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5日内支付定金30%;

2)服务器及其他硬件到货确认支付尾款至总金额的95%;

3)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款项。

4、货物交付

1)交货期为乙方收到第一笔款项后的90个自然日内。

5、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乙方提供项目整合技术服务后,将货物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

2)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乙方始终保留对未付清货款的货物的所有权。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交货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交货时间等事宜,甲方应适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6、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推迟/拒绝交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即应向对方支付未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甲方任何一期付款期超过15天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剩余未付货款项的20%。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即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所涉货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15天仍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延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剩余未交货款项的20%。如因机房建设延期,造成货物无法进场交付施工,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或签定补充协议。

7、其他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设备购买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设备采购为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所需要,合同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相关设备将为公司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发展提供硬件支持,从而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培育公司创新动能。

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设备购买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次设备购买交易双方均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变化、技术升级、设备价格变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器及相关的存储、网络、安全等配套设备,主要应用于算力服务领域,为公司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发展提供硬件支持,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变化、技术更新及设备迭代、运维人员及储备、资金筹措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运营情况, 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设备采购合同。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4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4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6,904股, 占公司总股本142,528,433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00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870.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528,433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00元/股,最低价为116.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870.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22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3,955,012.29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的对策措施”奖补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九工信字【2022】96号)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3,000.00	2023年1月13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示范节水载体奖补资金的通知》(长财农指【2022】165号)	浏阳市水利局	50,000.00	2023年1月18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待报解预算收入	992,485.87	2023年2月27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4	盐津铺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扶金奖励资金的通知》(凭工信发【2023】5号)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823,252.00	2023年3月27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浏经工发【2023】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90,000.00	2023年3月31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6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经济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浏经工发【2023】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000.00	2023年3月31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7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21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九科字【2022】52号)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19,000.00	2023年5月31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8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	修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000,000.00	2023年6月26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9	河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补助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62,000.00	2023年6月19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0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	修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275,800.00	2023年7月5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浏经财预指【2023】188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1,811,400.00	2023年7月26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2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科技型企业培育引导资金	修水县科学技术局	10,000.00	2023年9月6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3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修水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02,724.43	2023年9月25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4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社保补贴	修水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72,200.00	2023年9月27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5	盐津铺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凭工信发【2023】8号)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00,000.00	2023年9月28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6	盐津铺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凭工信发【2023】8号)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432,249.99	2023年10月20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3年11月9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8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关于应对疫情加力推进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发展的对策举措》奖补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2,000.00	2023年11月7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19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修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1,434,500.00	2023年11月15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2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长财企指【2023】46号)		1,674,400.00	2023年12月28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2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基金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9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22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桂财工交【2022】111号	凭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00.00	2023年12月28日	收益相关	是	否
合 计				53,955,012.2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收入中:(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3,955,012.29元,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0.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列示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利润总额53,955,012.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2日, 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8日日终,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